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權字第115012841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撤銷徵收本府(改制前臺中縣政府)辦理拓寬東山路道路工程，原報准徵收本市北屯區大湖段443-1地號等11筆(重測、分割及地籍圖修正測量前大坑段184-4地號內等10筆)土地，合計面積0.052168公頃。

依據：

- 一、內政部115年4月8日台內地字第11502620581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

公告事項：

- 一、原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改制前臺中縣政府)。
-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原徵收及撤銷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 (一)臺灣省政府81年5月12日八十一府地二字第51232號函核准徵收。
 - (二)原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臺中縣政府81年5月13日八十一府地用字第45073號公告徵收。
 - (三)內政部115年4月8日台內地字第11502620581號函核准撤銷徵收。
- 四、撤銷徵收原因：本案係81年辦理拓寬東山路道路工程用地，原徵收範圍內北屯區大坑段184-4地號等10筆土地，經88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發現部分或整筆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即辦理分割，後經九二一地震造成車籠埔斷層經過地區地層錯動，土地位移，遂於91年辦理地籍圖修正測量釐清，確認部分土地不在用地範圍內，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撤銷徵收。
- 五、撤銷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及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詳見撤銷徵

收土地地籍圖說、撤銷徵收原土地所有權人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北屯區公所公開閱覽。

- 六、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15年4月25日起至民國115年5月25日止）。
- 七、繳回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15年12月31日前。
- 八、受理繳回地點：請至本市新建工程處用地科辦理繳回作業，繳納前請先與該科承辦人陳曉禎小姐聯絡（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39239；繳回地點：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5樓）。
- 九、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納之徵收價額者，即辦理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納之徵收價額者，不予發還其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 十、應受補償人未受領徵收地價補償費及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則無需繳回應受領補償款，應以書面向本府表達領回土地之意願，俾利後續辦理發還土地事宜。
- 十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如對於公告事項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如對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有異議，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撤銷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